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6号

## 关于预拨 2020 年度中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冀财社【2020】15号文件，现预拨你区2020年度中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万元。补助资金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第21004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各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20】14号）有关要

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后续将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据实结算。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发放。

附件：2020年度中央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